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城乡规划、勘察与设计管理；负责城区明珠路以北至曾都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

3、指导全区城乡建设、市政设施、燃气热力；指导城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4、负责城乡工程建设项目(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地质勘测审查和工程报建；管理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5、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的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和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和施工安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定额标准的实施；管理全区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包括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管理。

6、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负责管理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交易市场；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省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开发利用；负责建设行业科技队伍建设、执业资格和各类资质管理，统筹协调行业人才和技能培训工作。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村镇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业管理股 6 个股室。

部门决算组成单位：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根据上述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6个二级单位：部门决算组成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都区房屋征收中心、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分局、曾都区城建档案馆、曾都区建筑市场管理站、曾都区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曾都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三、人员构成情况

1、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人员编制6人（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

实有在职人数5人（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

离退休人数10人

2、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6单位在职人数41人（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25人+其他人员11人）

离退休人数15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6单位本年收入总计8183.17万元，（上年收入总计808.46万元，同比增加7374.71万元，同比增加912.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6.1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收入增加原因：主要为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城北及四乡镇污水处理运营费等项目收入。

(二)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6单位本年支出总计742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3.36万元，项目支出6713.09万元。同比支出增加6629.76万元，增加832.1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58万元，减少0.78%，项目支出增加6635.34万元，增加8534.20%。本年度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城北及四乡镇污水处理运营费等项目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7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7380.7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住宅、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基本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650.5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111.24万元、津补贴11.09万元、奖金170.01万元、伙食补助20.86万元、绩效工资108.33万元、养老保险缴费68.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6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42.23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101.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5.95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474.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

日常公用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2.66 万元、印刷费 2.93 万元、咨询费 89.56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电费 8.47 万元、邮电费 3.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15.15 万元、维(护)费 2.75 万元、租赁费 3.40 万元、会议费 0.42 万元、培训费 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22.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71.61 万元、工会经费 5.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6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2.36 万元、生活补助 5.51 万元、救济费 0.3 万元、奖金 38.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万元)

(4) 其他支出 5249.72 万元,主要是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3.3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2.8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5103.44 万元)

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629.76 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无明显变化。项目资金支出较去年增加 6635.3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城北、四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等专项资金,局机关账目记账为往来款项,在专项支出科目未反映此项支出。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专项资金计入专项收支,导致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6 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736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953.15 万元减少 2558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766.06 万元减少 112.06 万元，减少原因：我局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压缩了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项目支出 6713.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2187.09 万元减少 25474 万元。减少原因：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因其他原因上级实际下达资金减少。

基本支出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项目支出增加 6641.3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及城北、四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等专项资金，局机关账目记账为往来款项，在专项支出科目未反映此项支出。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专项资金计入专项收支，导致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6 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53 万元，与全年预算 13.19 万元相比减少 8.66 万元，降低 65.66%。原因：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05 万元相比减少 8.67 万元,降低 66.44%。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 0,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万元。(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与年初预算 0.14 万元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7.14%。原因:物价上涨,超预算 0.0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 批、人数 10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6 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96.37 万元减少 25.42 万元,降低 26.38%。主要原因是:住建系统响应国家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6 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 1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9.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7.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6%。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 6 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均属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 6 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845.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24%。分别是老旧小区发行专项经费 5248.86 万元，四乡镇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597.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全部按规定据实支出，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区住建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支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评分约为 98 分，等级为优。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附件

1:《2021 年度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

区住建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支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评分约为 98 分，等级为优。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2:《2021 年度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 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5

总分：98

单位名称	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支出总额	163.10		项目支出总额	6649.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6812.92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A/B)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812.92	6812.92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 1(5 分)：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行业产值	增长 4%	增长 4%	1
目标 2(5 分)：四乡镇污水处理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资金发放率	100%		2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行业产值	100%		1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68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住建局及所属 6 单位全年项目预算数为 32314.03 万元，执行数 6649.83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别为：

1、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21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248.86 万元，完成预算 24.99%。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我局全力抓好安居工程建设，全区共实施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 48 个，改善了人居环境；二是认真履行职能，努力推进曾都建设，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缺乏科学合理标准。

2、四乡镇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经费 280 万，执行数为 59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深入扎实的污水治理工作，四乡镇污水处理全面达标。加快改变了乡镇发展面貌，改善了人民生活生活条件，为生态环境的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缺乏科学合理标准。

附件《2021 年度预算内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工作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5

总分：98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00	5248.86	24.99%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全年申报验收项目	全部验收	10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质量达标	全部合格	全部合格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是	是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工作经费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达到环保要求	是	是	9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期使用	是	是	10
	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四乡镇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5

总分: 97

项目名称	四乡镇污水处理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住建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0	597.1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评价	99%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	99%	15
	时效指标	办结率	作办结率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	99%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人民生活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	98%	9
	生态效益	改善了乡镇生态环境	100%	98%	9
	可持续影响	为曾都县域经济考核评先作出应有贡献	100%	98%	9
	满意度	提高人们幸福指数	100%	98%	10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021年度预算内项目自评结果》摘要

以上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全部按规定据实支出，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区住建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支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评分约为97.5分，等级为优。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

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021 年度预算信息已按要求在曾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 6 单位本年度无项目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情况：（1）全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8 个，惠及 123 个小区 10172 户居民。2022 年由区住建局采取 EPC 总承包方式（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为一个单位），招标引进大型央企中建三局参与项目设计、施工。在省厅历年组织检查年度通报中，我区旧改工作始终位于全省前列，成绩突出。（2）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共建设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万店镇污水处理厂、何店镇污水处理厂、洛阳镇污水处理厂、府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分别为万店镇 800m³/d、何店镇 800m³/d、洛阳镇 800m³/d、府河镇 1000m³/d。在省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区乡镇污水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形成了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严格考核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各项排水指标稳定达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情况：（1）2023年，共计划申报50个项目184个小区，涉及居民9780户。下一步，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激活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不断向老旧小区聚集，实现老旧小区改造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满足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2）将进一步完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以及镇级生活污水管网二期建设，目前，三个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审批，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府河镇二期管网已建设完成，剩余三个镇级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方案已报区政府审批。将进一步压实镇级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所属6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汇总）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